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6-100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决定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有关规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股权登记日：2016 年 9 月 12 日
5. 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其中一种表决方式。
6. 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一）14：00 开始；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 年 9 月 18 日—9 月 1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1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18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9 月 19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7. 会议出席对象：

(1) 凡 2016 年 9 月 12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江门市龙湾路 8 号 公司 1 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相关议程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上述议案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公告。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须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式样附后)，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16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2016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三) 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3.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证券部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龙湾路 8 号办公楼三楼 邮编：529000

4.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方法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 投票时间：2016 年 9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 投票代码及简称：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投票代码：362600；投票简称：“江粉投票”。

3. 在投票当日，“江粉投票”的“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本次投票仅表决一项议案，不设总议案，1.00 元即代表议案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

表决事项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一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江粉磁材”A 股的投资者，对公司所有提案投票申报举例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向
362600	江粉投票	买入	1.00	1 股	同意
362600	江粉投票	买入	1.00	2 股	反对
362600	江粉投票	买入	1.00	3 股	弃权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1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1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股东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股东采用服务密码方式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如下：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gddh/mmcj/public/index.jsp> 的“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填写“姓名”、“证件号”、“证券账户号”等资料，设置 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在交易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激活后五分钟即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4.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在规定时间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5.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三) 网络投票其他事项说明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

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单独计票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持股 5% (不含 5%) 以下的股东。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 本次股东大会联系人:梁丽 陈结文 黄敏龄 联系电话:0750-3506078 传真号码: 0750-3506111
3. 若有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通知。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三日

附件一：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 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电子邮箱：
股东账号：	联系地址：
持 股 数：	邮 编：

附件二：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本公司（本人）的表决权。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或回避表决
1	议案一《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如委托人无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就上述议案表明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则委托人在此确认：委托人对受托人在此次股东会上代委托人行使表决权的行均予以确认。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本委托书有效期至委托事项完结为止。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